附件三：動火作業申請表(ESH-P-10-03)

國立清華大學 動火作業申請表(作業3日前提出申請)

2024.10.24修訂

NO：ESH-P-10-03

**1.執行電焊、熔接、切割等相關之動火作業3日前，應完成動火作業安全許可之申請簽核。（如遇連假請提早在假日前完成申請）**

**2.執行動火作業區域，若安全防護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，應立即停止動火工作。**

|  |
| --- |
| 工程名稱： |
| 動火作業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動火作業地點(棟別/樓層/區域)： |
| 用火內容：□配管 □焊補 □切割 □燒柏油 □研磨用火種類：□電焊 □氣焊 □火種 □噴燈 □燃料  |
| 使用器具： □氬焊機 □電焊機 □切割機 □砂輪機 □乙炔熔接裝置 □加熱板 □其他：  |
| **安全防護措施：並於施工前檢查，確認以下事項已確實執行(確認後打勾)**□備置可正常操作之消防器材。(滅火器 支、滅火毯 條及其他 )□清除作業區所有可燃物、易爆物及易燃液體、粉末、棉絮和油脂。□移走任何易燃物體或罩上防火毯或防火布；火星撒落點應有防護措施(如鋪設防火布)。□施工設備之動力源均以開關 □上鎖 □掛卡。□電氣設備之絕緣良好，線路無破損裸露，確實接地。□臨時用電應配置漏電斷路器。□以金屬檔板遮蓋所有牆與地面的開口加以隔離保護。□指派現場監工及防火巡視人員，該人員應瞭解防火器材與警報系統之位置。 |
| **動火作業危害告知注意事項：**1. 動火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，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實施作業監督。
2. 動火期間及完工後30分鐘實施進行防火巡視；防火巡視應包括工作範圍附近、上下方樓層及牆後。
3. 作業區附近的可燃物品清除，如無法搬動之物品，應採取防火石棉布、薄鐵皮及其他絕緣材料覆蓋或阻擋。
4. 作業前應確認建築結構(包含牆壁及天花板)屬於非易燃性的，且無易燃物遮蓋。
5. 切割通風排氣管時，應先清除管內之危險物質。
6. 作業前清除損壞鬆脫破損的壓力容器管路及器材。
7. 加強消防訓練讓全體工作人員均能熟練操作消防器材，並應視作業性質增設可移動型滅火器，俾能控制剛開始之火源，並在瞬間予以撲滅。
8. 動火作業結束後應確認以下事項：(1)火種已熄滅並予以清除；(2)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已回定位；(3) 臨時之完全隔離設施、臨時封閉之孔洞等均已拆除收歸定位；(4)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，且確認無廢棄物、油污可能引起燃(爆)之物。
9. 確認設備具防電擊裝置及設備接地。
10. 環境通風不佳應實施機械通風。
11. 施工期間安全防護措施及防護作業請拍照存檔。
 |
| □上述**安全防護措施**之準備工作已確實執行。 □以上**危害告知注意事項**已閱讀並將確實遵守。廠商名稱： 現場負責人/電話： \_\_\_\_\_\_現場防火巡視人員： 乙炔熔接裝置操作人員姓名： （應檢附乙炔操作人員合格證影本）  |
| **由環安中心核准，正本中心存查，影本提供給申請單位及動火館舍單位。** |
| □是 □否 同意廠商在上述時間及地點實施動火作業。 |
| 單位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動火館舍（區域） 管理單位 | 環安中心承辦人 | 環安中心主任 |
| 單位：姓名：連絡電話：申請日期： |  |  |  |  |

本表隨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(附件十一）送環安中心審查。